

# 勞動法令對教育職場勞權提升的努力、成果 與期待

文◎法務中心專員 吳珮綺

#### 一、法規鬆綁,教師得組織工會

工會法在民國(下同)99年6月1日修正新增第4條第3項:「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。」,並自100年5月1日施行,解封了工會法自18年3月28日制定以來,對教師組工會行使團結權逾80年之限制,本會旋於法規鬆綁,教師得組織工會之首日,即成立「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」。

#### 二、成立訴訟基金,聘任律師及法務專員提供會員法律諮詢

本會自成立當年度9月起即聘任律師積極協助會員處理各式法律諮詢,並於101年成立訴訟基金,另自103年7月起增聘專職法務人員處理教師相關各項法律事務。會員教師若有法律上疑義除可隨時電話諮詢外;若有因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,亦可向訴訟基金委員會提出申請,對教師權益之保障更加周延。

#### 三、開啟團體協約之對等協商

本會為維護教師之勞動權益,自103年6月起依團體協約法陸續啟動20餘所公私立學校之團體協商,期間協商會議近130場,至104年5月22日完成本市第一所學校團體協約協商,其後並陸續完成10所學校之團體協約,在106年7月11日完成本市第一所私立學校團體協約之簽署,透過團體協約實質維護私立學校教師薪資;且在本會多次拜會持續不懈溝通下,終於在106年8月3日獲主管機關核可,於106年9月12日完成本市第一所公立學校團體協約之簽署。

## 四、提起裁決,突破困境

團體協約協商過程,相當艱辛,在協商初期雙方針對協商與會人數、協商會議地點、協商頻率、協商代表資格等程序事項,往往即有不同意見;或有學校因對勞動法規認識不足,屢屢以無決定權為由拖延協商,本會為解決協商僵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共提起6案裁決,以維護教師協商權,而在裁決委員曉諭之下,學校逐漸理解法律規範後,在互信基礎下針對草案內容理性溝通,一同共建教育職場之友善勞動環境。

## 五、透過調解,尋求共識

本會為協助會員教師維護權益,多次協助提起調解,並多次促成調解成立,其中最 具指標性的當屬為維護私立學校教師薪資給付案共計提起18次調解申請,共爭取獲償薪 資計3仟3佰42萬9834元整。

## 六、成功爭取適用勞動事件法

勞動事件法於109年1月1日施行,本會為維會員權益提起訴訟,原法院認為教師因不適用勞動基準法,即無勞動事件法之適用,後經本會以書狀積極爭取,成功使法院以

## 筐 社團 徒入新 火 介 鄭 所 會

裁定更正原判決內容,認定教師仍有勞動事件法之適用。本會成功在勞動事件法施行初期,即爭取教師適用該最有利之訴訟程序,影響未來更多教師勞動案件享此成果。

### 七、十年有成,永續領航

從上述可知,在本會組織成立工會後,不斷凝聚教師團結力量,發揮團結權能;輔 以團體協商開啟教師與學校「對等」協商之橋梁,使協商權得以落實,暢通正式溝通管 道;遇有爭議無法排處時,善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以調解、裁決等方式有效突破僵局,尋 求彼此共識共創雙贏。

以本會實際協助案件為例,本會透過調解爭取學校積欠之薪資、並發起爭議行為喚 起學校及社會重視,另又依法提起請求董事負連帶責任之訴,並成功爭取適用新施行之 勞動事件法,以最有利會員之方式進行訴訟,使會員權益獲得最大保障。

本會成立十年來積極維護教師勞動權利,運用勞動三法(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)使教師勞動三權(團結權、協商權、爭議權)真實從勞動法典中走出來, 讓教師工會不是外人口中聯誼會的性質,透過知法、用法,讓法律不只是法律,而是可以實際運用維護權益之工具,未來本會將持續帶領會員教師維護勞動權益,與第一線教師站在一起面對各類教育職場之困境與挑戰。

